

# 中共湖州师范学院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湖师理党发〔2023〕1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理学院 2023 年工作计划要点》的通知

各支部、系、办、中心：

《理学院 2023 年工作计划要点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湖州师范学院理学院委员会 湖州师范学院理学院

2023 年 3 月 17 日

# 理学院 2023 年工作计划要点

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“十四五”承上启下之年，也是更名创大的冲刺之年，还是创新深化、改革攻坚、开放提升之年。理学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学科建设为龙头，以人才培养为主线，拉高标杆、补齐短板，实现学院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、协同发展、和谐发展，助推学校全面加速创建高水平“湖州师范大学”。

## 一、引育人才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

坚持“学者为重”理念，深入实施“人才强校”首位战略，以“鲲鹏计划”、国家引才计划为重点，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。一是**聚焦顶尖人才引进**。以“鲲鹏计划”、国家引才计划为重点，力争“鲲鹏”级顶尖人才引进实现零的突破，力争育引国家级、省级等领军人才 2 名。二是**积极拓宽引才渠道**。充分挖掘利用海内外资源，拓宽引才渠道，大力引进海内外优秀博士，力争引进学科带头人、方向负责人 1 名，优秀博士 13 名。三是**助推青年教师成长**。以学院“格物”青年发展论坛为抓手，围绕“五个提升”工程，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在教学育人、科研和服务地方等工作方面的能力，引领青年教师快速成长。通过座谈会、单独交流等方式，深入青年教师群体，加强人文关怀。

## 二、优化布局，推进学科造峰工程

坚持“学科为基”理念，以学科学位点建设为抓手，切实推进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。一是**着力提升学**

**科影响力。**在数学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%，并连续两年进入“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”前30%基础上，力争本年度排名稳步提升。做好省一流学科的培育建设工作，力争数学学科、物理学科进入浙江省“十四五”一流学科（B类）。**二是加强硕士学位点建设。**整合学科专业资源，高标准做好2个硕士点建设工作，做好学院首批硕士生招生与培养工作。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，做好新一轮硕士点培育工作，力争新增1个硕士学位点。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，新增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2人。**三是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。**坚持“教授治学”，充分发挥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教学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术道德等方面的作用，全面提升“教授治学”的效率和效果。

### **三、聚焦教学，夯实人才培养基础**

坚持“学生为本”理念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教学质量。**一是持续加强专业建设。**推进国一流、省一流、校一流三级“一流专业”建设工作，推动专业升级，在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获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基础上，力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1个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1个；以评促建，根据师范专业认证专家反馈意见，扎实做好科学教育专业整改落实。**二是深化课程建设工作。**聚焦育人主体、优化课程体系，切实增强课程教学质量，力争国家一流本科课程1门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10门。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强化课程育人功能，力争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1门。**三是聚焦教学能力提升。**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和名师工作室作用，聚焦教学质量保障，做好教学质量奖推荐评选工作。通过名师讲堂、教学沙龙等活动，

切实提高教书育人的本领。强化教师教学竞赛工作，组织教师开展各类教学竞赛活动，力争在浙江省教师教学竞赛、浙江省微课教学比赛等比赛中获一等奖 1 项以上。

#### **四、凝练特色，做强学院科研实力**

坚持“学术为要”办学理念，以高水平平台建设为重点，以高层次科研团队建设为根本，推进校地校企全面合作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为学院发展提供科技支持。一是紧盯国字号项目。广泛动员教师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完善科研导师制，提升项目申报书质量，为年轻教师申报项目提供有力支持。力争获国家级科研项目 8 项（其中重点项目 1 项）、省部级科研项目 12 项。二是培育科研成果。引导和激励教师多出高水平科研成果，发表 Nature/Science/Cell 子刊论文 1 篇以上，发表 SCI 一区、自然指数期刊论文 36 篇以上，在一级及 SCI、EI、ISTP（CPCIS）三大检索发表论文 220 篇以上，力争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5 项；大力培育国家级科研奖项，力争第一单位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。三是提升科研应用。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和科技支撑。力争签约千万元横向科研项目 1 个、百万元项目 4 个，到账横向科研经费 640 万元以上；加强产学研合作，力争新增产学研合作基地 5 个、新建校地合作研究机构 1 个、服务区县重大项目 1 项，争取继续教育到账金额 150 万元以上。

#### **五、健全管理，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**

以“十三五”省级重点建设物理教学实验室为依托，以新工科建设为契机，将专业建设、学科建设与实验室建设有机融合。一是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。以培育和建设重点实验

室为抓手，加大实验室建设投入力度，提升实验室教学和科研条件，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。二是**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**。加快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培育工作，在已有申报基础上，力争本年度省级重点实验室实现突破，持续推进两个湖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。加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力度，力争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项、省级项目2项。三是**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**。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教师主体责任，签订《理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》。加强危化品的闭环管理，建立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、督查制度，形成常态化检查、督查机制。

## **六、强化育人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**

以生为本，提升学生成长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着力培养“明体达用”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一是**提升人才培养质量**。争取学生学科竞赛参赛率达80%以上，学科竞赛（A类）省级一等奖及以上16项，学生公开发表论文18篇，获专利授权10项。继续推进考研工作，争取2023届毕业生考研报考138人以上，毕业生深造（国内外读研）49人以上。二是**做好招生就业工作**。进一步做强招生宣传队伍，强化与中学交流与互动，新增优质生源基地2家。努力保障2023届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，力争初次就业率95%以上，留湖48人以上，师范生考编考研率70%以上，新建优质就业基地2家。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工作，一年后就业率在全省公办本科高校排名前40%，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排名前30%，用人单位满意度排名前30%。三是**助力学生成长成才**。大力开展学风传承行动，扎实开展无手机课堂、学风日志、学籍预警等工作；持续深入开展“君子之风”建设，以感恩系列教育活

动和“科普大篷车”志愿者为重点，做好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；做好“领英计划”创新班、青春“理”行大学生沙龙、“我的成长之路”校友论坛等系列活动，努力推动学生的学术创新能力提升。

### **七、夯实基础，深化党建品牌建设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、市第九次党代会和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，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落实“管思想、管干部、管人才、管政策”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。**一是夯实党建工作基础。**认真落实《2023年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清单》，推动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到实处。加强高知群体和青年教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，举办发展对象培训班，提升发展党员工作质量。**二是凝练党建特色品牌。**以“支部建设年”为抓手，深入挖掘专业特色，形成“一支部一特色”，总结塑造有影响力的学院党建品牌，做好校第三批“十大有影响力的党建品牌”和第五批“党建特色品牌”项目申报和培育创建工作。做好“党建+引领”文章，努力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、科研、育人、服务地方等深度融合；**三是积极做好统战工作。**针对学院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多的特点，积极开展好学院统战工作。加强统战理论研究，开展“党委出题、党外调研”活动，通过座谈会、谈心谈话等方式，引导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、建言献策，认真广泛听取党外人士对学院发展的意见建议。

### **八、加强保障，筑牢校园安全底线**

守住底线，不踩红线。强化政治监督，确保党的二十大

精神落地见效，推进清廉学院建设，确保全年安全稳定无事故，不断提升师生平安质感，为学院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**一是创建政治生态最优学院。**全面深化“清廉学院”建设，落实“党风党纪教育”第一议题常态化，签定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。继续实施《理学院党委创建“政治生态最优学院”实施方案》，把营造清明党风、清廉政风、清正教风、清新学风的生态系统，作为学院全面从严治党、治院、治学的奋斗目标；

**二是加强平安校园建设。**全面落实《二级学院“平安校园”建设考核办法》16条，确保校园安全与稳定，将安全工作纳入学院党政联席重要议题，定期开展安全工作专项研讨与检查，针对实验室、学生公寓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整改；

**三是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。**守牢守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，加强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等审批，维护校园意识形态安全。定期开展专题研判，全面排查化解意识形态和政治安全方面的风险隐患，形成研判报告。把互联网作为阵地管理的重点，加强学院网站建设与新媒体平台管理。

---

抄送：党委、校长办公室

---

中共湖州师范学院理学院委员会

2023年3月17日印发

---